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17] 80 号

关于对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,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西藏锋泓) 为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宝光股份)第二大股东,持股比例为19.2%。2016年11月23日,西藏锋泓发布增 持计划,拟在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內增持宝光股份股票,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。2017 年 5 月 24 日,西藏锋泓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中明确,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尚未实施增持计划,但将在增持计划期限内履行承诺,适时完成增持。2017 年 6 月 23 日,西藏锋泓发布公告称,由于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,股市大幅下挫,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增持计划。此时,距离增持计划最后期限尚余 5 个月,西藏锋泓并未增持公司股票。

作为公司股东,西藏锋泓随意变更增持计划,后续未履行作出的增持承诺。尤其是西藏锋泓发布上述增持计划之时,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20.92%,与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2.56%非常接近,市场对其持股变动高度关注,西藏锋泓的上述行为可能对投资者预期产生重大误导,情节较为严重。

综上,西藏锋泓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2.22条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-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第五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2 条、第 17.4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相关股东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